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院提出的创建示范性高职院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新兴交叉、社会急需的原则，从优选择和重点建设一批专业群，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改造、丰富专业内涵、提升专业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效益和国内外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项目，省级及以上专业群建设项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实施。

第二章 专业群的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专业群申报立项的条件

1. 对人才需求进行深入的市场调查和论证，对本专业在省内外独特性和优越性有科学准确的定位。

2. 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建设带头人和业务素质好、实操能力强的专业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学术知名度，专业教学团队具有良好的科研、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企业实践经验，有相对稳定的专业课外聘教师队伍，整个专业教师队伍（含外聘）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

3. 专业群建设目标明确，尤其在人才培养规格上有明显特色。课程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法具有显著的特色。专业群建设方案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和科学的考核指标。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主要专业课由双师型教师或校外能工巧匠及具有双师经历的教师主讲。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实践教学时数占总教学时间的 50%以上。

4. 办学条件较好，有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能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具备工学结合的条件及制度保障。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现代化教学仪器设备，校内外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能够较好地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与对口的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和企业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实质性的有效合作，培养的学生质量较高，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

5. 能保证项目建设经费投入教学工作，能够对学生提高学习质量和效率产生明显的影响。专业建设的经费计划，经过仔细的论证，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产生明显的物化成果，并取得显著的效益。

6. 能够按照新形势下国家和地方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

更新教学内容，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建设资源共享库，探索一体化教学，构建立体化教学平台，切实加强实验、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改革领先，获院级三等以上教学成果奖。

7. 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就业率在 90%以上。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 填报专业群建设方案

由专业群建设负责人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方案》，由所在系（部）主任签字并盖章后上报教务处审核。

2. 学院评审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系（部）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确定拟建院级专业群名单并经学院批准后正式立项。省级及以上专业群申报应在院级专业群中遴选推荐。

第三章 专业群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专业群立项每两年一次，建设期一般为 3 年，实行中期淘汰和差额增补机制。

第六条 专业群的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核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每学期向教务处上报专业群建设进展情况。

第七条 专业群建设所在系（部）兼负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各系（部）应加强对专业群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及时制定相关政策。在专业群建设期间，系部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专业群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八条 专业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按项目协议书，分段检查，按期验收。

第九条 专业群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学院设立专业群建设专项基金，对获准立项的院级专业群建设项目学院将拨付五万元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内涵建设），在3年建设周期内分批投入建设资金。对获得省级、国家级立项的专业群，学院将按照院级专业群建设经费的50%和100%追加经费投入。

2. 专业群建设项目审批获准后，要根据学院和系（部）投入的建设经费总额，编制和执行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若确需调整预算项目，需经系（部）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3. 专业群建设专项基金由学院财务处和教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分阶段划拨，获准立项后划拨启动经费30%，一年期满检查合格后划拨25%，第二年期满检查合格后再划拨余款的25%，剩余的20%在第三年期满通过验收后拨付。经费开支报账手续按学院财务制度执行。

4. 经费使用范围：

- (1) 建设专业群的调研、论证等业务费支出；
- (2) 教师短期培训费，比例不超过总经费的 15%；
- (3) 专业群的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建设、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制定等印刷费；
- (4) 专业教学建设与改革、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以及购置专业教学参考书、资料等必要开支等。
- (5) 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5%）。

第四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条 专业群负责人须于每年 12 月底前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年度检查表》，连同当年经费使用与下一年度经费预算表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实地检查建设进展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划拨、缓拨或取消以后批次的建设经费。

第十一条 专业群建设期满后，由专业群所在系部提出评审申请，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验收评审表》，并根据“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评估指标体系”撰写自评报告、验收书面申请上交教务处。

第十二条 学院组织专家组通过实地考察、材料审核、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验收。达标者由学院授予“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XX 专业群”称号；不达标者，限期整改，仍不

达标者，取消建设项目，同时取消所在系（部）下一年度申报院级专业群资格。

第十三条 专业群称号有效期为 5 年。对授予“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XX 专业群”称号的专业，学院每年组织检查一次。检查不合格的专业，取消“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XX 专业群”荣誉称号，保留其一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专业群，取消其重新申报院级专业群的资格，同时取消该专业所在系（部）在下一年申报专业群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方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方案

以 XXX 专业为重点的 XXX 类

专业群建设方案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背景与建设基础

- (一) 行业背景
- (二) 人才需求
- (三) 专业现有基础与优势
- (四) 不足与差距

二、建设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 (二) 具体目标：包括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实践条件、质量监控、社会服务、职业素质等。

三、建设内容

- (一)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二) 课程体系构建和课程建设
- (三) 教学团队建设
- (四)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 (五)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四、专业群建设

- (一) 专业群建设目标
- (二) 重点建设内容：包括课程体系构建与课程内容改革（专业课程设置建

设、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群带头人培养、专业群骨干教师培养、专业群兼职教师库、双师素质培养)、**实习实训条件建设**。

五、资金预算与预期成果

- (一) XXX 专业资金投入预算(表 1)
- (二) 建设进度与预期成果(表 2)
- (三) 重点建设专业及专业群建设情况表(表 3)

表 2 建设进度及预期成果一览表

建设内容		20XX 年	20XX 年	
课程体系与 教学内容改革	人才培养模式及课程 改革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 要
	专业核 心课程 建设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 要
	优质教 材和课 程资源 建设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 要
师资队伍 建设	培养专 业带头 人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 要
	引进培 养骨干 教师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 要
	其他教 师的 双师素 质培 养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 要
	聘请兼 职教师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 要

实训建设	校内实训基地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目标： 要点：
	校外实训基地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目标： 要点：	预期目标： 要点：

表3 重点建设专业及专业群建设情况表

专 业 名 称 :
专业编号:

建设内容		20XX-20XX年（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增量
		重点建设专业	所在专业群	重点建设专业	所在专业群	
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1. 新建实训室（X个）					
	2. 扩建实训室（X个）					
	3. 实验实训内涵建设（X项）					
师资队伍建设	1. 培养专业带头人（X人）					
	2. 培养专业骨干教师（X人）					
	3. 双师素质教师培养（X人）					
	4. 从行业聘请兼职教师（X人）					
课程体系	1. 人才培养模式及课程体系构建（X个）					

与教 学内 容改 革	2.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 (X 门)						
	3. 项目课程建设 (X 门)						
	4. 网络课程建设 (X 门)						
	5. 教材建设 (X 门)						
	6. 精品课程 (X 门次)	国家级					
		省 级					
院 级							
其他							

注：按照任务书分专业填写，每个重点建设专业一张表